

## 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5年11月28日至2026年02月27日止。

第 87025193 号

申请日期 2025年08月12日

商 标

德公御芝堂

申请 人 李万霞

地 址 河南省南阳市卧龙区北京路8号

代理机构 江苏图亿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42类：技术研究；医学研究；化妆品领域的科学研究咨询；制药学研究；医药研究服务；药物开发服务；药物评估；药物研究；中药研究；药品的研究和开发